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抚管当罚决字〔〕 号

当事人:11111
违法事实及证据:666666
以上事实违反了 在抚仙湖禁止开发区域内进行商业性开
发的,或者在一级保护区新建、扩建或者擅自改建建筑物、
构筑物的, 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, 限期拆
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,可以并处5
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。 的规定,依据 在抚仙湖一级
保护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,由抚仙湖管理机构责令改正,
予以处罚:的规定,决定给予的行政处罚。
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(在□处打"√"):
□当场收缴罚款
□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银行玉溪分行
(户名: 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; 账号: 134007067489), 到期
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当事人对本代履行决定不服的,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 法》,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
宏/,在收到本庆足之口起 60 口内向上疾巾八尺或用中頃行或复议,或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在 6 个月内向玉溪市红塔区人民
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ΔΣ 4.1 Λ Λ 1.1 →Λ ΔΕ 1 Μ Σ Σ ΣΛ ΔΣ ΙΛ 1.1 Λ Λ 1.1 0
执法人员, 周刚执法证件编号,

执法人员: _ 周刚执法证件编号: _

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

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抚管当罚决字〔〕号

当事人:11111
违法事实及证据: 666666
以上事实违反了在抚仙湖禁止开发区域内进行商业性
开发的,或者在一级保护区新建、扩建或者擅自改建建筑物、
构筑物的,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,限期拆除
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,可以并处5万元
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。的规定,依据_在抚仙湖
一级保护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, 由抚仙湖管理机构责令改
正,予以处罚:的规定,决定给予
的行政处罚。
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(在□处打"√"):
□当场收缴罚款
□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银行玉溪分行
(户名: 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; 账号: 134007067489), 到期
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当事人对本代履行决定不服的,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》
法》,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 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在 6 个月内向玉溪市红塔区人民
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
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: <u>周刚</u>执法证件编号: _ 执法人员: <u>周刚</u>执法证件编号: _

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 年 月 日